

茂名市环境保护局电白分局文件

电环〔2018〕19号

关于电白区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烟气污染物 总量排放指标的批复

茂名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送来《关于电白区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的申请》（茂名粤丰〔2018〕01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项目烟气主要污染物指标：一期二氧化硫 207.34 吨/年、氮氧化物 518.34 吨/年。由我区主要污染物指标内核拨。

此复。

茂名市环境保护局电白分局

2018年8月17日

